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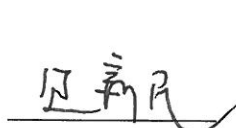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包新民



叶子民



应高峰

2021年10月27日